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财产保险

主编 乔 林 王绪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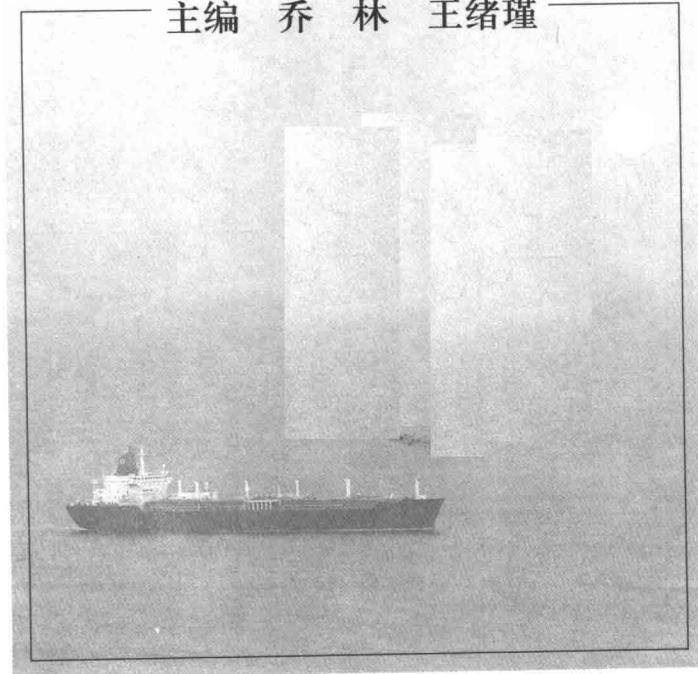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保险系列

财产保险

主编 乔 林 王绪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财产保险/主编乔林,王绪瑾.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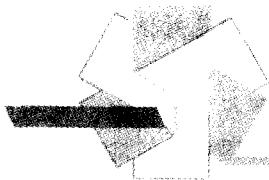
ISBN 7-300-05456-0/F·1716

I . 财…
II . ①乔…②王…
III . 财产保险·教材
IV .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8586 号

教育部、保监会推荐教材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保险系列
财产保险
主编 乔 林 王绪瑾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总编室) 010 - 62511239(出版部)
010 - 82501766(邮购部) 010 - 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4.75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2 000 定 价 25.00 元



总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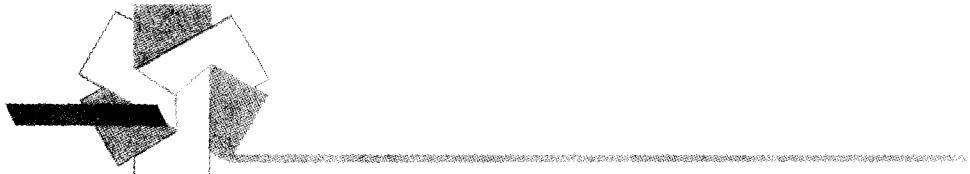
吴定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险业走上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无论是保险市场规模还是保险市场主体，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保险监管体系与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并趋于完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中国保险业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如何在总结和借鉴国内外保险业发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业对外开放、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和加快培养保险人才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提供正确的理论指导，成为保险监管部门、保险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要课题。

适应这种形势，由国发资本市场研究所牵头，“政产学研”界专家教授共同参与，编写了“经济管理类应用简明教材·保险系列”教材、学习指导书及案例。

一般而言，只有成熟的经济形态，才有成熟的经济理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保险业飞速发展，还需要逐步总结完善的时

候，编写一套保险系列丛书，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这种探索是对保险业感性认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整理过程，这个过程可以加深人们对保险业改革与实践的认识，加强人们对保险业运行规律的把握，但不可能穷尽人们对保险工作的认识。这套系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与中国保险业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全面阐述了保险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因此，我愿意把它介绍给所有热爱和关心保险业的同志们，希望大家在学习、工作和交流中进一步研究探讨，使这套系列教材能够不断丰富完善。我也相信该系列教材的推出，能够为保险学科的建设与教学改革、为中国保险业人才的培养起到应有的作用，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前　　言

我国自 1980 年恢复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从 1980 年的 4.6 亿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779.51 亿元，在保费收入中的比重也从 100% 下降到 25.5%，同时，财产保险业务内部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2002 年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的比重占 60.6%；与此同时，财产保险公司的数量也明显增加，从一家综合性保险公司增加到 2002 年底的 22 家（其中有 2 家综合性保险公司）。尤其自 2001 年 11 月入世以来，根据入世承诺，我国未来保险公司的数量将会明显增加；同时，2002 年 10 月我国《保险法》的修订，以及将自 2003 年 1 月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的市场化，都将使我国的财产保险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财产保险公司如何根据新的情况开展保险业务，以推动财险公司的稳健经营，促进整个保险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中面临的重要课题。

本书旨在为保险学专业理论和财产保险实务工作人员提供系统的财产保险理论与应用技术的蓝本。本书在论述财产保险一般理论与方法的基础上，注意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既包括财产保险原理，也包括财产

保险实务。在理论上，既包括了财产保险基础，也包括财产保险经营；在实务中，既包括财产损失保险，也包括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在财产损失保险方面，包括企业财产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在责任保险方面，包括责任保险概论、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则包括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这样就形成了财产保险基础、财产保险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的基本构架。其特点主要有：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国际保险界最新研究成果与应用技术，充分考虑了我国保险工作近期的新情况，按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范来融合各章理论和知识。在结构上，采用板块式体系，从财产保险原理到实务，从财产损失保险到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在分析方法上，注意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务的兼备。在适用层次上，力争让读者获得现代财产保险理论与技能。

本书是作者多年从事保险专业的教学、研究和财产保险实务，并广泛吸取已有的研究成果的结晶。因此，本书的作者构成上，有其明显特征：财产保险理论部分，主要由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多年讲授“保险学原理”、“财产保险”、“海上保险”等保险专业课程的高校教师编写，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孙珍珍女士写作了险种与价格一章；实务部分，则主要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多年从事财产保险业务工作的人员编写。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保险学系主任张洪涛教授负责本书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组稿，中国人民大学保险学系许飞琼教授也做了大量的有益工作；首都经贸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庹国柱教授对书中的问题做了有益的指导；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邹安玉处长、中国农业信用保险公司的彭国利先生，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咨询研究人员徐徐、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研究生卓宇同学和孙家威同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孙珍珍女士，为本书的组稿、校对均做了大量的有益工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业务部门为本书的组稿和写作提供了许多帮助。我们还参阅了许多中外保险专家、学者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正因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该书是集体劳动的结晶。

财产保险商品作为保险市场商品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现代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并且该商品逐步从保障型向以保障型为主的带有一定投资功能的财产保险商品转变。因而，本书力争对财产保险商品交易的研究和实务有所帮助。当然，对书中的不妥之处，若能得到同行专家和学者的指正，不胜感激。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第1章由李怡撰写。

第2章由王绪瑾撰写。

第3章由王绪瑾撰写。

第4章由王绪瑾撰写。

第5章由孙珍珍撰写。

第6章第1、2、3、4、5节由谭启俭、何力、张辉、赵勃、关惠卿、成文清、范加清、耿仁伟、高建中、曾上游、王伟、沈宁撰写，第6节由王绪瑾撰写。

第7章由谭启俭、张辉、于京、郑聿秋撰写。

第8章第1至7节由谭启俭、张辉、靳里曼、林德雄、康国君、潘文撰作，第8节由王绪瑾撰写。

第9章由贾海茂、黄非、苏康乐、李建钢、李文昱、方仲友、苏仲鹏撰写。

第10章由王海明、冯建华、徐霆、韩艳华、徐福林、文丹宇、平曼、朱康永、张晓阳、张莼芳、梁旻、雍晨撰写。

第11章由张建军、张利群、邹安玉、黄禄滨、吉小满、陈建华、李月华、郭莉撰写。

第12章由吕英才、金鑫、易德兴、林廉、丛建明、李晓晨、邵长城、顾书城、郑以平、杨晓光、张良琴、郭景阳、桂松涛撰写。

第13章由李军、王大军、罗帅民、程梓华、李小壮、张兰英、黄彦滨、王亚明、解衍生、胡凯一、林长春、肖昌建、谢宝文、许清撰写。

第14章由牟傲雪、沈晓凤、俞振东、郏京炜、韦松、孙含东撰写。

第15章由王玉玲、洪哲、潘峰、侯建民撰写。

本书大纲由主编与张洪涛教授、许飞琼教授共同制定和修改，最后由主编总纂定稿。

乔林 王绪瑾

200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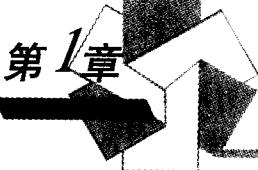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1章 财产保险导论	1
1.1 财产保险的概念	1
1.2 财产保险的性质与特征	4
1.3 财产保险的结构与职能	9
1.4 财产保险的历史考察.....	13
第2章 财产保险的基本原则	27
2.1 保险利益原则.....	27
2.2 最大诚信原则.....	30
2.3 近因原则.....	34
2.4 损失补偿原则.....	37
2.5 代位求偿与委付原则.....	39
2.6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	43
第3章 财产保险数理基础	47
3.1 财产保险费率.....	47

3.2 财产保险责任准备金	53
第4章 财产保险合同	59
4.1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59
4.2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61
4.3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无效和终止	66
4.4 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74
第5章 险种与价格	79
5.1 险种开发技术	79
5.2 险种价格要素	85
5.3 险种定价策略	86
第6章 企业财产保险	89
6.1 承保	89
6.2 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95
6.3 费率	104
6.4 理赔处理	105
6.5 营业中断保险	117
第7章 家庭财产保险	123
7.1 家庭财产保险概述	123
7.2 家庭财产保险的标的和责任范围	124
7.3 家庭财产保险实务	128
第8章 工程保险	133
8.1 工程保险概述	133
8.2 建筑工程保险	136
8.3 安装工程保险	154
8.4 工程保险附加条款	158
8.5 机器损坏保险	161
第9章 机动车辆保险	164
9.1 概述	164
9.2 车辆损失险	165
9.3 第三者责任险	178
9.4 费率	185
9.5 承保	189
9.6 赔款计算	199

第 10 章 船舶保险	207
10.1 船舶保险的特征.....	207
10.2 船舶保险的险种及条款.....	209
10.3 船舶保险实务.....	228
第 11 章 特殊风险保险	232
11.1 航空保险.....	232
11.2 航天保险.....	241
11.3 石油保险.....	248
11.4 核电站保险.....	254
第 12 章 货物运输保险	264
12.1 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264
12.2 货物运输的风险与保险.....	266
12.3 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种.....	267
12.4 承运人与承运人责任.....	269
第 13 章 农业保险	282
13.1 农业保险概述.....	282
13.2 种植业保险.....	286
13.3 林木保险.....	302
13.4 养殖业保险.....	309
第 14 章 责任保险	319
14.1 责任保险概述.....	319
14.2 公众责任保险.....	337
14.3 雇主责任保险.....	342
14.4 产品责任保险.....	346
14.5 职业责任保险.....	350
第 15 章 信用保证保险	356
15.1 信用保险.....	356
15.2 保证保险.....	371
主要参考书目	381



财产保险导论

1.1 财产保险的概念

1.1.1 财产保险概念的界定

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财产物资和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一种社会化经济补偿制度。

对财产保险概念的界定，不同学者有着不同的阐述。一般而言，人们大多根据财产保险经营业务的范围，将其分为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包括各种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在内的一切非人身保险业务。广义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既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财产，也包括在物质财产基础上派生出的财产相关利益、责任和信用。狭义的财产保险则仅指各种财产损失保险，它强调保险标的是各种具体的财产物资，如火灾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可见，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最高层级的概

念，狭义的财产保险则是广义财产保险的有机组成部分。

由于财产分为有形财产（如厂房、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产成品等）与无形财产（如预期利益、权益、责任、信用等），也有学者根据财产保险承保标的的虚实，将其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有形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具备实体的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它在内容上与狭义财产保险业务基本一致；无形财产保险则是指以各种没有实体但属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利润损失保险业务等。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的概念相加就等于广义财产保险概念。

在国际上，通常不是将保险业务划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而是根据各种保险业务的性质和经营规则，将整个保险业务划分为非寿险和寿险。非寿险是指寿险之外的一切保险业务的总称，包括广义财产保险与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主要是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国际上之所以将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与财产保险相提并论，一同并入非寿险的范围，主要原因在于这两者的共性是都具有补偿性质，保险期短，财务处理方式与责任准备金计提等方面相一致。根据各种保险业务的性质和经营规则将整个保险业划分为非寿险和寿险，是一种国际惯例，这一点可以从国际保险市场的惯常分类及保费统计指标等得到证实，从而表明了财产保险业务范围异常广泛。

我国新修订的《保险法》第 91 条规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一）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定，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由此可见，我国保险法将全部保险业务划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两大类，显然与国际流行的划分即寿险与非寿险两大类存在着差异。不过，这种差异主要表现在业务经营范围的大小方面，而不会造成对财产保险性质等方面认识偏差的影响。况且，根据修订后的保险法规定，我国境内的财产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可以包括短期人身保险业务在内，这也体现了我国在财产保险业务范围方面与国际的接轨。

1.1.2 对财产保险概念内涵的理解

财产保险是经济学领域中保险学科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财产保险的概念基本上揭示了财产保险的科学内涵。

1.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物质财产或有关利益。这表明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是为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提供保险保障，揭示了财产保险的本质就是通过特殊的经营手段处理物质财产和经济利益所面临的风险集中与分散的问题。

2.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必须能够用货币衡量其价值

货币是社会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使财产保险建立了赖以衡量保险标的的标准，表明了财产保险与慈善行为和社会救济的区别，揭示了财产保险的社会属性。所以，无法用货币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如土地、矿藏、江河、政府信用、人的寿命和身体等，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3. 财产保险的内容

财产保险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其核心内容是对于可以用货币衡量或标定价值的财产和利益提供风险保障。这既反映了财产保险的基本功能，也揭示了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因此，财产保险的运作过程必须紧密围绕“提供风险保障”进行，离开了风险保障，就偏离了财产保险的正常运行轨道。所以，无论是设计财产保险产品，还是分析财产保险条款，各项财产保险的要素必须以风险保障为主线，充分考虑风险保障的实际需要，使财产保险产品的各项内容为风险保障服务。

4. 财产保险的范畴

财产保险属于商业活动的范畴，符合商品经营的一般原则。财产保险作为独立经济实体的商业活动而存在，揭示了财产保险社会属性的又一项重要内容。所以，财产保险是商业保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商业活动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

1.1.3 财产保险的业务体系

财产保险是一个庞大的业务体系，它由若干险别以及数以百计的具体险种构成。财产保险体系在第一层次的业务结构通常被划分为四大部分，它可以用表1—1来表示。

表 1—1

财产保险业务体系表^[1]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四层次（险种）
财产损失保险 (它是以承保被保险人的财产物质损失风险为内容的各种保险业务的统称，是财产保险业务的主要来源)	火灾保险	团体火灾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等具体险种
		家庭财产险	普通家财险、还本家财险等
	运输保险	机动车辆险 船舶保险 航空保险 货物运输险	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普通船舶险等 机身险、旅客责任险等 航空货运险等

续前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第四层次（险种）
	工程保险	建安工程险 科技工程险	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等 航天保险、核电保险等
农业保险 (也可归入财产损失保险内，但标的性质特殊)	种植业保险	农作物保险 林木保险	水稻、玉米、烤烟保险等 森林保险、果树保险等
	养殖业保险	畜禽保险 水产养殖险	养猪、牛、马、养鸡保险等 对虾、养鱼、育珠保险等
责任保险 (承保法律风险，是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而发展起来的，是业务广泛的险别)	公众责任险	场所责任险 承包人责任险 承运人责任险	宾馆、展览馆、车库责任险等 建筑工程承包人责任险等 承运人责任险等
	产品责任险		各种产品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险		普通雇主责任险、各种附加险等
	职业责任险		医生、会计师、律师责任险等
信用保证保险 (承保信用风险)	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险、个人信用险等
	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险、存款保证险等

在表 1—1 所揭示的财产保险宏观业务体系中，财产损失保险与责任保险客观上构成了现代财产保险业的两大支柱。因为农业保险虽然也可以采取商业保险方式来经营，但它在许多国家事实上被全部或部分地纳入政策性保险范畴；而在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中，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亦属于政策性保险范畴；这些政策性保险业务在业务性质与经营方面均与一般商业性财产保险业务经营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从而在本书归入“信用保证保险”中专门阐述。因此，商业性财产保险业务体系其实可以划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其他商业性财产保险三部分。

1.2 财产保险的性质与特征

1.2.1 财产保险的性质^[2]

财产保险的性质体现在其业务运动规律、理论和社会功能等方面。通过对财产保险的性质的研究和分析，不仅可以反映财产保险区别于其他商业保险形式的经济活动过程，还可以揭示财产保险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理论核心，进一步体现财产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1. 涉及财产保险的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在保险领域的运动规律

(1) 财产保险业务配置所形成的宏观经济活动与微观经济活动的规律。财产

保险是社会经济生活不可缺少的服务环节，也是保险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保险业务所涉及的经济活动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从宏观上分析，它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通过财产保险业务的配置形式和方法的不同变化对于社会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揭示财产保险产生的客观条件以及财产保险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从微观上分析，它是不同的财产保险业务之间的保险责任或保险条件的调整与变化对于财产保险业务本身的影响，反映了财产保险业务环节之间相互配合、相互衔接和相互促进的关系。

(2) 财产保险业务运营所形成的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规律。由于保险活动处于社会产品分配体系中的再分配环节，在财产保险业务运营实践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经济上相互独立的各个保险人之间以及各种经济形式的被保险人之间形成了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规律。从宏观上分析，这种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运动涉及保险公司与政府税收，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保险公司之间和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从微观上分析，这种经济利益再分配的运动还影响着各项财产保险业务的组合与衔接，决定着保险业务之间围绕保险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利益所建立的协调关系。

(3) 财产保险业务的各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经济数量变动规律。财产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行为，由很多要素构成，诸要素之间的变化和调整都会对财产保险业务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其服务的内容和发展方向。从宏观上分析，财产保险所服务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就会使某些赖以生存的财产保险业务产生量的改变，进而导致质的演变；从微观上分析，根据财产保险业务经营的需要，调整构成财产保险业务的各项要素，如减少或增加保险责任项目，变更保险费率等都会使财产保险业务发生量的变化进而使财产保险的发展出现正面或负面的影响，这种影响可以通过数学模型予以反映。

2. 财产保险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要素

(1) 客观风险、剩余产品与商品经济。我们知道，客观风险、剩余产品和商品经济是商业保险产生、存在和发展的自然基础、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三者缺一不可。商业保险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一般理论适用于财产保险。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环境下，对于商业保险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的认识往往只强调其自然基础和社会基础，没有很好地考虑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是否有足够的经济积累可以支持保险市场的需求动力。这是在我国财产保险市场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必须注意和解决的问题。

(2) 损害填补学说。对于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的保障必须采取损害填补的方式来解决，这是财产保险业务正常运行的最基本要求。财产保险本身只能通过保

险保障的形式，保障被保险的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所体现的经济价值在整个保险期间不会因为保险风险而发生量的变化。无论被保险的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是否遭遇意外风险的破坏，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始终是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的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的价值，既不会由于保险而贬值，也不会由于得到保险赔偿而升值。如果财产保险提供的是一种对于保险标的自身经济价值的增值服务，就会导致各种形式的道德风险，从而破坏保险经营的财务稳定性，使财产保险具有赌博的性质。所以，财产保险的目的在于损失补偿，而这种补偿是以恢复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原有的经济价值为界限的。因此，无论从财产保险业务的形式还是内容上，财产保险必须完整体现“损害填补学说”的基本思想。

(3) 商品经营和市场价值。财产保险业务运动过程必须服从商品经营的共性理论，严格遵循商品经营所必须遵循的游戏规则，从而使保险经济活动接受一般经济行为的法律约束和监督，并且还要根据保险经济活动的特殊性，规范保险商品经营的理论根据，接受有关保险法律规则的约束和保障。由于财产保险是一种特定的保险商品，这种商品从设计、开发、管理和销售的全过程都必须注意其运行过程的商业价值，不符合商品经营原则的业务是对保险商品观的扭曲，没有市场价值的业务是对保险商业运行的破坏。因此，认识和理解财产保险业务的运动是保险商品运动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区别财产保险和社会救助及相关行为的关系，立足于商品经营和市场价值的观念研究和讨论财产保险业务的运行，使财产保险的运行既要符合保险商品经营的法律规定，又要围绕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保障的特殊性，适应相关的经营理论和游戏规则的要求。

1.2.2 财产保险的特征

财产保险的特征包括基本特征与比较特征。前者是一般特征，后者是与某特定行为比较来阐述其特征。

1. 财产保险的基本特征

(1)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为各种财产物资及有关利益。财产保险业务的承保范围，覆盖着除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之外的一切风险，它不仅包含着各种差异极大的财产物资，而且包含着各种民事法律风险和商业信用风险等。与此同时，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无论归自然人所有还是归法人所有，均有客观而具体的价值标准，均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保险客户可以通过财产保险来获得充分补偿；而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限于自然人的身体与生命，且无法用货币来计价。保险标的形态与保险标的价值规范的差异，构成了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同时也是财产保险的重要特征。